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于2019年3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9】第10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请详细披露相关董事辞职的具体原因

回复：

经征询相关董事，其就辞职具体原因说明如下：

董事长柴国生先生辞职原因：本人因身体原因提出辞去董事、董事长等职务。考虑到辞职报告尚未正式生效，为增强公司债权人的信心，确保公司经营稳定，本人已于2019年3月6日向公司及董事会申请收回辞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董事长收回辞职报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9）。

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辞职原因：本人系执业注册会计师，今年年度审计任务集中在二三月份，并且一直处于出差中，无更多精力顾及雪莱特公司专项审计，故辞职。

独立董事彭晓伟先生辞职原因：本人系执业律师，近来代理的较大标的诉讼类案件明显增多，要消耗很多时间精力。本人担心无暇顾及雪莱特独立董事工作，为维护广大中小股民利益，故申请辞去雪莱特独立董事职务，以便有足够时间的人士充实到该岗位。

二、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影响

回复：

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董事会带领下，由经营管理层有序推进，公司治理结构相对完善，拥有清晰的管理运营架构和稳定的核心团队，并已建立了完整的决策审批流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履行监督职责，不负责具体生产经营事务，其辞职不会对具体生产经营业务及战略计划造成影响。此外，柴国生先生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向公司及董事会申请收回辞职报告，继续履行董事、董事长及其他专门委员会职务。

综上，本次董事变更事项（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、彭晓伟先生辞职）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8 日